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公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金磐石先生(「金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建議委任潘艷紅女士(「潘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金先生及潘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須待本行股東會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金先生及潘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生效後，張向東先生將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而李曉慧女士將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金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金磐石先生，1965年生，中國國籍，高級工程師、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金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總監、信息技術管理部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審計部副總經理等職務。金先生曾任全國信息技術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雲計算和分佈式平台分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信息科技審計分會理事長。金先生1989年於吉林工業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2010年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潘艷紅女士，1969年生，中國國籍，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潘女士曾任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財務負責人，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等職務。潘女士1994年於上海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

本次提名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金先生及潘女士的資格、專業知識、知識及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由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將提交股東會審議。金先生是信息技術管理及審計領域的專家。潘女士是財務領域的專家。如選聘金先生及潘女士為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信息技術管理、審計及財務方面的豐富實踐經驗及有價值見解，有助於進一步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截至本公告日期，金先生及潘女士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因此可以給予本行足夠的時間和關注。在股東會通過關於委任金先生及潘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之後，本行將把金先生及潘女士的有關任職資格材料報送金融監管總局進行審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均已報送有關監管機構。金先生及潘女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行作出書面確認，包括其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其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或其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以及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金先生及潘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金先生及潘女士並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金先生及潘女士各自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金先生及潘女士之任期將自本行股東會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起生效。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如獲委任，金先生及潘女士將不會從本行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金先生及潘女士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行將適時舉行股東會，藉以審議及批准委任金先生及潘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對第十一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作出調整。除戰略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主任委員：任德奇先生；委員：張寶江先生、穆國新先生、艾棟先生及馬駿先生）維持不變外，經調整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如下：

審計委員會

主任委員	肖偉先生
委員	常保升先生
	穆國新先生
	王天澤先生
	金磐石先生
	潘艷紅女士

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瑞霞女士
委員 殷久勇先生
馬駿先生
王天澤先生
肖偉先生

人事薪酬委員會

主任委員 金磐石先生
委員 廖宜建先生
王天澤先生
潘艷紅女士

社會責任(ESG)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寶江先生
委員 周萬阜先生
常保升先生
陳紹宗先生
劉瑞霞女士

上述委任及調整自本行股東會委任金先生及潘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艾棟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肖偉先生#及劉瑞霞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